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尹紹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彭聖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俊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亮佑律師
　　張雅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836、42584、4369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53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尹紹賢、張俊鳴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訊據被告尹紹賢、張俊鳴（下合稱尹紹賢等2人）均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惟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尹紹賢等2人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尹紹賢等2人所犯

為無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重罪及不甘受處罰之人性考量，其等逃亡動機強烈，是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；且被告尹紹賢等2人就部分犯罪事實之分工、過程，與同案被告之供述不一，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，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。然本院審酌被告尹紹賢等2人前遭裁定收押禁見已有一段期日，而檢察官乃是偵查完備後提起公訴，應是有相當證據足以佐證，是認倘被告尹紹賢等2人分別提出新臺幣50萬、60萬元之保證金，得以具保並限制住居於其等住居所，以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禁止對同案被告、證人等人接觸，則無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被告尹紹賢等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然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8月8日屆滿。

㈡茲因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屆，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尹紹賢等2人，仍認依卷附事證足認其等涉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尹紹賢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稱：被告尹紹賢會準時到庭，期能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（見本院原重訴卷二第363頁）；被告張俊鳴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稱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原重訴卷二第363頁）。然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尹紹賢等2人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分別仍存在，並參酌其等涉案情節、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追訴遂行之公益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尹紹賢等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倘被告尹紹賢等2人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尹紹賢等2人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，認仍有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故被告尹紹賢等2人應自115年8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紫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